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托管管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托管管理期限与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2018年10月25日